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 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 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 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将进行调整,设立职工 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1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	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Allfavor Electronic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llfavor Intelligent Circuits Technology Co., Ltd.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他太短害的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5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高阳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品电路板及封装载板)、计算机辅助产品(三维 CAD、CAM)、其他电路板、小功率变换器、标铭牌、电力自动化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处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处务,不是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以为商品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以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计算机辅助产品(三维 CAD、CAM)、其他电路板、小功率变换器、标铭牌、电力自动化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0 11 31 50	
	核准的为准; (三)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9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的发起人为: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晓俊、江培来、周国雄、黄庆娥和江东城。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29.82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已 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7,729.8284万股,均为普通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提为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正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N =2005 0000000	P. P. S. S. Address Co. C.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 中国证监 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第(二)项规度的,如此定数,现是的一个人。如此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如此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18	起一年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海军转让的股为营业的股份。 就任时确定的任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的股市交易是一个,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职员的股份。 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0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夫会	
20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23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育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关会以记录,财务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设记录,财务,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于以政者清算余财产的分配; (十)对股东大会作出的要求公司的股份分配; (大)对股东大会作出的要求公司的股份分配; (大)对股东大会作出的要求公司的股份分配; (大)对股东大会作出的要求公司的股份分配; (大)对股东大会作出的要求公司的股份分配; (大)对股东大会作出的要求公司的股份分配; (大)对股东大会作出的要求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可以决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入司的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2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议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自决说。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的销。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7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章一分执行本章一分,公司进入员,在这个时间,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第三十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进行公司,是国际的人员,是国际的人员,是是国际的人员,是是国际的人员,是是国际的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8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建规定当,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进始投东进成损东。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法人独严重损失。公司股东请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目,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31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2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33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4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目失效。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本条第七款第三项"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三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

公司发生本条第七款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 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 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 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 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类型的事 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u>(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u> 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 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 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 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 事项:-
- (一)购买与目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经

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和象提供的担保。

<u>(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u>

<u>(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u>:

(六)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 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及时对外披露。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 审计报告,审计截止目距审议该交易事 项的股东大会召开目不得超过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目距审议 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目不得超过 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公司目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 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 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 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 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 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u>(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u> 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 各: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

本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 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40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41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夫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代码,是供网络或法律、法规代码,是供网络或法律、法规代码,是不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没是从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3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4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5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愈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6	第五十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行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出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的 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或者在收到 提案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和主持。

48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算等会请求式、采文学、公司,在	第五十年
49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0	第五十四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应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51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 公司承担。

52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3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夫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4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底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55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夫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款所涉及期限的计算,不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十五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56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7	第六十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8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9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0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1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2	第六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3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4	第六十六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股东未按照本条及本章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公司有权认为该授权无效,公司有权拒绝该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65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研系扩射协震 夕 罢工 八 司	工八司在底式老刀焦人沙的透短电化户的世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66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7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8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可,会议主持人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9	第七十二条公司将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0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u>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1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 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以外,董事、监事、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夫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集人姓名或名称;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72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名;	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スICN 行。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或者列席 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73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 ,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 久 刀作人应坐但证职去十 <u></u>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74	日本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
	一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
	一	证券交易所报告。
	27. 人 勿[7] [K 口。	
75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和特别决议。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76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会会议的股东。

77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8	供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9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 (包括股份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我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的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以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份的股东。 是被引力,以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的股份总数。 是实有是实际的股份总数。 是实际的股份总数。 是实际的股东的规定,是实际的股东的规定,是实际的规定,是实际的规定,是实际的规定,是实际的规定,是实际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80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四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会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问避; (一)与股东会在审议的事项有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问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系的股东,当时人宣布关联及东外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及东外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及东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人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大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上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必须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发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当是联股东对关联及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1 82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 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 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当 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发生董事变更的,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二)发生监事变更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发生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发生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或变更。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 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或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情形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方法如下:

- (一)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或称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对应提案组项下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对应提案组项下的董事候选人:
- (二)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非 (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 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 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选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 (四)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 会,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低排列, 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 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 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 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 定, 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 进行审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江苏本川智能电路 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股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 执行。 人出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用 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或者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决权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 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现任董 分别进行。 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其提名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 事人数。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83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搁置或不予表决。 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 84 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5 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86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可以不以
	究查验自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每一提案 果宣布提 会现场、 司、计票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末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意、与 知名 知名 知名 , 是 者 持 的 , 票 利 利 、 果 利 、 果 利 、 果 利 、 、 、 、 、 、 、 、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代理人人 公司有表 每项提案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职工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员时间自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夫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第二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3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94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况、拟聘 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 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 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选聘程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 责,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 选聘公开、公平、公正。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97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98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之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不超过, 少经济政策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信实、代别, (四)应当对公司所披露的信实、作强、完整; (五)应当对公司所披露的信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对公司所披露的信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对公司所披露的信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对公司所披露的信实、准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被事会或者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9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夫会予以撤换。	规定的其他動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100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100	关情况。	将在 二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1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02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第三节—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105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106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	

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及其他 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论 证,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 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 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时旋名, 伏定時任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十二) 首连公司信总级路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及总经理法定职 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08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0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夫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10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须 经股东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
	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财务资助事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项,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下列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 用前述规定。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可以,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交易事项,如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11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夫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14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出出,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策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及审议。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7	第一百三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18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19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20	第一百〇七条 公董事会设计公司董事会设计会会,独例不计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上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22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123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4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 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125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 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 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V 国序水水林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的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运作。	
1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 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27	第一百一十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目。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公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 (一)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是证证的股东征集股东征,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是证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方)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9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0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个人。 如至第(三),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人条第一人。 如至第一个四个人。 如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如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从表主持。 和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批议之,和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知识。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31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32	第一百一十七条、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13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4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3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 · · · · · · · · · · · · · · · · · ·	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事 2 名,田独立重争中会计专业八士但 集人。
136	务信作和 全体的 的财 的会 会计 更正	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7	一次人人,委员举行会成票。	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上签名。
138	会、 本章 的提	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39	中独事、事、选、议:	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 立董事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140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薪酬与考核标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定有为事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内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1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 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2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为和第一百〇一条中第(四)至(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 以及第一百〇三条关于离职 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中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未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 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 联交易。
- 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Lance and a second	
145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6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47	第一百四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的职权。副总经理的职权。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的工作,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工作,是理查达经理的工作,是是现代的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48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49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0	第七章—监事会	
151	第一节—监事	
152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53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54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55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56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57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58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9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160	第二节—监事会	
161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162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提出了一个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职《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163	事会会议。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结合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164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将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hole	
	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65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166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67	第 八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 七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68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69	第二节—利润分配	
170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夫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7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72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73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方式况和自己的人类。 实现体和现金市会的决定,是有人的人类。 实现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定。 程体利润分配方式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 我是不会和股东会和发现。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知金、股票和金分组。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人组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系取现金、股票人组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所述的一个,以下是实现的有量,以现现的有量,以现现的有量,以现现的有量,以现现的一个,对别是不可以现的一个。 其实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的人。 (三)现金分配的人。 (三)现金可以不多种的人。 (三)现金分配,人的情况下现金可以不多种的人。 (三)现金分配利润(即公司、公司、资料、是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 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 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 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 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 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174 175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夫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

17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79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80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8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83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8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85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86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8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8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公告方式; (二)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以电话、短信等即时通讯方 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8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进行。
19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规定的 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但对于董事 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19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 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目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数据电文、电话、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一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9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 九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19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 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95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196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9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公司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不是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99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01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202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日內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过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4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05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	

		L v.n. , iv and it is a second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0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0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208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09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210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 本 章程。
211	第三百〇四条-若本章程相关条款系直接 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 定作出,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发生变化的,在本章程作出修订前, 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执行。	
212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213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14	第二百〇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对股有的股份所享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为人。 (三)关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股股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转移、或者间接交流,是指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及可以及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215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 本 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本 章程细则不得与 本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16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17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夫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实质内容保持不变。除对《公司

章程》进行修订外,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度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原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 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现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 息行为规范制度	制定	否
6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序号 1-3、26、28、29 公司治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及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